

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46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A. G.等人(有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士
来文日期:	2018 年 5 月 30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	将儿童驱逐至希腊

1. 来文提交人 A.G.、C.G.以及他们的子女 H.G.、C.G.、D.G.、R.G.和 C.G.是叙利亚国民，分别出生于 1975 年、1978 年、1998 年、1999 年、2003 年、2004 年和 2012 年。2015 年，他们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往希腊，在希腊度过了大约两个月。他们随后抵达瑞士，在瑞士申请庇护，他们的申请于 2016 年被驳回，理由是他们已于 2015 年 7 月在希腊获得难民身份，而希腊被看作一个安全的国家。针对上诉，瑞士联邦行政法院于 2016 年维持原判。2017 年，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庇护申请，提交人在该申请中声称，考虑到难民在希腊的生活条件，以及提交人在希腊无法获得所需的医疗服务和精神治疗，所以他们有受虐待的风险。针对上诉，联邦行政法院于 2018 年维持原判。提交人声称，将他们驱逐到希腊将侵犯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 2 条、第 3 条、第 6 条、第 12 条、第 22 至 29 条、第 31 条、第 32 条和第 37 条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18 年 6 月 5 日，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，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，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至希腊。

3. 2019 年 4 月 2 日，提交人的律师要求暂停审理此案，理由是，提交人提出复审请求后，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决定重新启动庇护程序。因此，委员会暂停审理

* 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(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阿迈勒·萨尔曼·阿尔杜萨里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贝纳亚默·达维特·梅兹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温特。



程序。2020年11月17日，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，瑞士向提交人发放了临时居留许可证(F类)，因此他们不再面临被驱逐至希腊的风险。缔约国要求撤销此案。提交人没有反对这一要求。

4. 委员会于2021年1月28日举行会议，在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后，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停止审议第46/2018号来文。
